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九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100052	洛阳市洛宁县城关镇中盛二区,附近居民都在家中烧煤球,烟囱冒黑烟,气味难闻。	洛阳市洛宁县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永宁街道、西街社区干部和网格员逐楼逐户排查,近期气温骤降,中盛二区个别住户为降低采暖电费成本,没有开启空调、电暖气等采暖设备,使用柴炉或煤炉取暖,在生火和添柴添煤时,燃烧不充分,造成部分烟雾溢出。	部分属实	在洛宁县城禁燃区域内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加强政策宣传,严查散煤来源,坚决依法取缔非法销售网点,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4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洛宁县按照《洛宁县2023年燃煤散烧治理工作方案》和《关于建立洛宁县燃煤污染防治工作制度的通知》的要求,于2023年12月12日对中盛二区及周围正在使用的燃煤燃柴炉子进行拆除(共5户,其中柴炉3户,煤炉2户),并进行了政策宣传,建立了网格化长效监管机制(严查散煤销售)。	已办结	无
2	D3HA202312100046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段东村伊河南岸,村委员段某某和村支书的哥哥在基本农田挖砂后的坑一直没人填埋。	洛阳市偃师区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2个部分属实、1个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村委员段某某和村支书的哥哥挖砂”问题部分属实。2017年之前,由于该村修路、基础建设、村民盖房等都是在段东村北河滩取砂,存在私挖乱采问题,形成砂坑。2017年实行河长制后,私采乱挖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张某某2019年7月至今任顾县镇段东村党支部书记,通过调查,未发现段某某和张某某的哥哥在段东村伊河南岸私自采砂。2.“基本农田”问题部分属实。经偃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实,该处土地2017年以前土地性质为内陆滩涂地和河流水面,属群众自行对河滩地开荒形成现状,未占用基本农田。目前,该土地性质为耕地和内陆滩涂地。3.“砂坑一直没人填埋”问题属实。2020年10月,顾县镇段东村将原村北河滩遗留的采砂坑里22亩滩涂地流转给了种植户孙某某,孙某某对该处土地进行平整,达到了复耕条件,近3年来该处滩涂地种植了小麦和油菜,无须进行填埋。	部分属实	加强顾县镇段东村村北河滩地管理,严厉打击私挖乱采行为,形成长效机制,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偃师区加大辖区内河道的监管力度,不定期进行巡查和暗访,杜绝破坏河道环境问题发生,对非法盗采砂石等河道“四乱”问题及时处置,严厉打击。	已办结	无
3	D3HA202312100036	洛阳市涧西区长安路6街坊71栋1单元,楼下大葱椒麻鸡店没有油烟净化器,加工烧鸡的油烟、异味影响居民生活。	洛阳市涧西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大葱椒麻鸡店位于涧西区长安路6街坊71栋1单元,该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并正常使用,定期维护清洗,监管部门每月对该店进行两次抽检,检查结果基本正常。由于该店自行进行清洗,偶尔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没有完全清洗干净,油烟味大,给居民楼住户生活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要求该店12月12日前对油烟净化器进行全面清洗,避免对居民楼住户生活造成影响。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2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2023年12月11日,涧西区城市管理局向该餐饮店下达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2月12日,大葱椒麻鸡店对油烟净化器进行全面清洗。	已办结	无
4	D3HA202312100033	洛阳龙门高铁站进站口,有两个音响,每天早上6点左右循环播放进站旅客须知,噪声扰民,希望声音小一点。	洛阳市市辖区	噪声	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通过现场调查,高铁龙门站进站口放有两个音响,主要用于循环播放进站旅客须知,起到提醒的作用。但周边1千米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小区,对群众影响较小。	部分属实	调低音量,降低噪声,后期,将持续与高铁站联系沟通,避免再次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通过沟通协调,高铁龙门站已将音响音量调低。2023年12月15日,高铁龙门管委会委托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高铁站周边3个点位(伊洛路棕榈泉南门、伊洛路兴洛湖、伊洛路永泰街交叉口)开展噪声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已办结	无
5	D3HA202312100047	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后周村西顺路走约1000米路南,腾威公司占用东汉十三皇陵保护区耕地,办理的土地使用证是违法的。对D3HA202311290024公示结果不满意,原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2021年5月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结果是已整改到位,实际没有整改到位,也没有没收3882.9平方米的违法建筑和其他设施。在没有执行完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应该收回该公司违法办理的土地使用证。举报人要求相关执法单位依法办事,必须整改到位、处罚到位。	洛阳市偃师区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4个问题,经调查2个属实、2个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洛阳市偃师区大口镇后周村西顺路走约1000米路南,腾威公司占用东汉十三皇陵保护区耕地”问题属实。2016年10月原偃师市文物旅游局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该企业在未申请勘探且未履行文物报批手续的情况下,违规建成车间和办公楼,11月1日对其做出停止违法建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5万元行政处罚的决定,11月30日该公司缴纳了罚款。2021年6月26日,原偃师市文物保护服务中心对该公司钢结构厂房项目出具了文物勘探报告。2023年5月12日,偃师区文物保护服务中心对该公司钢结构房二期项目出具了文物勘探报告。2.“办理的土地使用证是违法的”问题,偃师区委、区政府已责成区纪委监委对办理土地证是否违法启动调查,最终以纪委监委调查结果上报。3.“对D3HA202311290024公示结果不满意,原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2021年5月对该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结果是已整改到位,实际没有整改到位,也没有没收3882.9平方米的违法建筑和其他设施。”问题属实。2021年5月原偃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没收3882.90平方米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移交大口镇人民政府,但因缺少可参照的案例,一直未能执行到位。4.“在没有执行完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应该收回该公司违法办理的土地使用证”问题,偃师区委、区政府已责成区纪委监委对办理土地证是否违法启动调查,最终以纪委监委调查结果上报。	部分属实	对腾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处罚到位、整改到位,同时加大巡查力度,落实监管责任。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8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1. 偃师区委、区政府已责成区纪委监委对该公司办理土地证是否违法启动调查。2. 偃师区纪委按照中央环保督察协调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对案件办理中失职失责行为和人员进行立案调查。3. 偃师区大口镇人民政府将依法对腾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3882.90平方米非法占用土地上的3500平方米钢结构房子以收回。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HA202312100017	洛阳市老城区九都路与金业路交叉口万福公寓施工项目,夜间施工噪声大,渣土车运输噪声大,施工工地的污水排放至生活污水管网内,造成管网堵塞,居民生活污水无法正常排出。	洛阳市老城区	噪声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1个属实、1个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夜间施工噪声大,渣土车运输噪声大”问题属实。该项目南侧为洛阳日报社家属院,西侧为迪博柳岸小区,两个小区距离施工现场不足30米。该项目前期处于基坑开挖阶段,夜间施工运输期间易产生噪声扰民情况。其间,老城区住建局多次安排人员到项目督促该项目规范施工、文明施工,尽量减少夜间施工作业。2.“施工工地的污水排放至生活污水管网内,造成管网堵塞,居民生活污水无法正常排出”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目前项目工地内无食堂、无宿舍,工地内有一个水冲厕所,厕所污水排至生活污水管网,工地基坑施工降水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12月12日至13日,老城区工作人员到洛阳日报社家属院和迪博柳岸小区走访调查,未发现有生活污水无法排出问题。	部分属实	确保工地施工环境管理安全规范有序,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解决群众反映的噪声、排水等关切问题。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7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2023年12月8日,老城区住建局已对万福公寓项目施工单位河南优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砂石覆盖不到位”进行处罚。同时,加大巡查力度,并约谈项目负责人告知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噪声限值安排施工。	已办结	无
7	X3HA202312100009	洛阳市荣宏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厂)自2019年建厂以来,昼夜生产,噪声、粉尘严重扰乱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多次反映未果,该厂依旧横行霸道,扰民不断。该厂拉砂车辆不覆盖,途经道路不洒水;大量无序滥采乱挖,导致河床大幅下降,严重破坏伊河流域生态环境。	洛阳市嵩县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3个问题,经调查1个部分属实、2个不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昼夜生产,噪声、粉尘严重扰乱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位于嵩县德亭镇杨湾村,经调取嵩县供电公司近期用电记录显示:该企业无夜间生产用电现象。经调查询问,该公司负责人称:“今年以来夜间未进行生产,但有售卖运输成品砂石料情况”。嵩县环境监测站于2023年12月11日对该企业及杨湾村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过程中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对比噪声监测(检测)报告分析:杨湾村紧邻嵩县洛栾快速通道德亭段主干道,昼夜间车流量大,噪声本底值本身就高,而企业与杨湾村中间还夹着洛栾快速通道,虽处噪声安全防护距离内,不可避免对杨湾村造成一定的环境噪声影响,但其影响值均在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范围内。现场检查车间及厂区四周,厂区内临时堆存的物料采取有覆盖措施,但仍有少量物料覆盖不到位,该公司已立即组织人员对物料覆盖不到位现象进行整改。2.“该厂拉砂车辆不覆盖,途经道路不洒水”问题不属实。现场调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经调取厂区监控系统显示(监控内存保留时限3个月);该公司自2023年10月至今厂区洒水车每天不定时洒水,出厂运输车辆加盖防尘篷布,经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后驶出厂大门直接进入洛栾快速通道。3.“大量无序滥采乱挖,导致河床大幅下降,严重破坏伊河流域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办理有采砂许可证,2023年县水利局委托第三方对其2022年开采区域情况进行调评,经过对2022年度嵩县伊河河道实际采砂开采范围的复测,采砂区14与采砂区15复测的开采范围与《嵩县2022年度伊河河道采砂实施方案》中开采范围一致。	部分属实	形成多级有效巡查监管制度,增强企业法律和生态保护意识,从根本上杜绝影响群众和破坏生态的环境问题。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3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1. 要求洛阳市荣宏建材有限公司规范生产经营;2. 德亭镇协助企业做好周边群众政策解释工作;3. 加大对该企业的巡查力度,防止企业和运输车辆因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粉尘排放污染,严禁企业在夜间10时以后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作业;4. 职能部门对企业开采进行严格监管,严厉打击私采乱挖、无序开采。	已办结	无
8	D3HA202312100048	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扒头村,洛阳润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2019年投产至今,产生的危险废物(飞灰)约15000吨,未进行转运处置。该公司租赁的临时仓库位于顾刘路与府李路交叉口东南角,15000吨危险废物长期堆放在该仓库,扬尘大,散发刺激性酸臭味。长期堆放过程中影响周边环境,希望中央督察组可以到现场查处,还居民良好生活环境。	洛阳市偃师区	大气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均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洛阳市偃师区缙氏镇扒头村,洛阳润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2019年投产至今,产生的危险废物(飞灰)约15000吨,未进行转运处置”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于2022年4月正式投入运行,每天产生的飞灰在公司飞灰暂存车间短期存放后,运送至于偃师区缙氏镇顾刘路与府李路交叉口西南200米处的仓库内贮存,贮存仓库最大储量为18000吨。该公司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显示,2022年4月运行至2023年12月10日,共产生飞灰20987.64吨。2023年4月,该公司委托河南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飞灰,前后共转移飞灰295次,转移量为9632.51吨。截至目前,该公司飞灰暂存场所内库存飞灰11355.13吨。2.“该公司租赁的临时仓库位于顾刘路与府李路交叉口东南角,15000吨危险废物长期堆放在该仓库,扬尘大,散发刺激性酸臭味,长期堆放过程中影响周边环境”问题部分属实。该暂存仓库实际位于偃师区缙氏镇顾刘路与府李路交叉口西南200米处,共入库飞灰20987.64吨,现已转运处置9632.51吨,暂存仓库内现存飞灰11355.13吨。仓库内贮存飞灰采用吨包,内用防渗胶袋包装,贮存过程中,确有异味产生(主要为氨气),暂存仓库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密闭,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配套安装一套水喷淋塔对异味进行吸收。该公司按环评要求每年对TSP、NH ₃ 、二噁英进行2次自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2023年12月16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委托有资质检测公司对该飞灰暂存仓库厂界氨气进行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部分属实	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加大该企业日常监察力度,督促洛阳润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要求转移飞灰,尽可能减少库存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飞灰转运、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同时对该公司飞灰转运过程进行监督,严查环境违法行为。2. 偃师区缙氏镇政府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7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督促洛阳润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加强自身环境管理,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贮存仓库维护,确保飞灰贮存仓库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对转运仓库及通道定期清扫,尽可能减少异味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缙氏镇政府做好群众的沟通解释工作,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已办结	无
9	D3HA202312100062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段东村,村支书的哥哥段某某违法占用村集体基本农田,进行挖砂。	洛阳市偃师区	生态	举报内容共涉及2个问题,经调查2个均部分属实,整体上部分属实。1.“村支书的哥哥违法进行挖砂”问题部分属实。2017年之前,由于该村修路、基础建设、村民盖房等都是在段东村北河滩取砂,存在私挖乱采问题,形成砂坑。2017年实行河长制后,私采乱挖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张某某2019年7月至今任顾县镇段东村党支部书记,偃师区通过调查,未发现张某某的哥哥在段东村伊河南岸私自采砂。2.“村集体基本农田”问题部分属实。经偃师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实,该处土地2017年以前土地性质为内陆滩涂地和河流水面,属群众自行对河滩地开荒形成现状,未占用基本农田。目前,该土地性质为耕地和内陆滩涂地。	部分属实	加强顾县镇段东村村北河滩地管理,严厉打击私挖乱采行为,形成长效机制,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5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偃师区加大辖区内河道的监管力度,不定期进行巡查和暗访,杜绝破坏河道环境问题发生,对非法盗采砂石等河道“四乱”问题及时处置,严厉打击。	已办结	无